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拟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湖电子集团持有的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软件园”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我们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数源软件园100%股权，数源软件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源软件园将成为数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